**附件二**

**免试、加分、奖励照顾政策（摘自山西招生考试网）**

一、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免试入学就读成人高校。

1.获得“全国劳动模范”“全国先进工作者”称号，“全国‘五一’劳动奖章”获得者，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2.奥运会、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、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；亚运会、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、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；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、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。上述运动员须提供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《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》（国家体育总局监制）。

3.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“三支一扶(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)”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，凭身份证、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，可申请免试就读我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。

4.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、复员干部），凭身份证、退役证（义务兵/士官退出现役证、军官转业证书、军官复员证书）及相应的学历证书，可申请免试就读我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。

二、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（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），在考生考试成绩中加50分（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30分）。

三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，在考生考试成绩中加20分。

1.获得地级以上（含）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（区、市）厅、局系统,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及科技进步（成果）奖获得者。

2.获得省级工、青、妇等组织授予“五一劳动奖章”“新长征突击手”“三八红旗手”称号者。

3.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。

4.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、台湾省籍考生。

5.烈士子女、烈士配偶。

6.边疆、山区、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、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（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）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。

7.年满25周岁以上人员（2024年8月31日前）。

四、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在考生考试成绩中加10分。

同一考生符合两项及以上照顾政策的，只能取最高一项照顾分数进行加分，不作累计。审核合格的考生名单，在“山西招生考试网”进行公示，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相关奖励照顾政策。

河北省成人高考的报名条件及照顾加分政策，河北省的考生可详见“河北省教育考试院”官网上的信息（网址：http://www.hebeea.edu.cn/html/crgk/tzgg/2023/0815-165524-784.html）。